

257

第三科

1303

C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拾月一日

訓令

湖北省政府

車由擬辦說明

准工商部函送綏靖民愛利物資實施注意事項令仰知
此由

擬存卷儲者

陳其

陳其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九月十八日
去文省建三二第三四八號

附件如文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九月十八日收到

收文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九月十八日收到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九月十八日收到

廳建字第46025號

令本府建設廳

案准國工部本年九月十四日

京字第一五二九四號

公銜公函檢送綏靖侯受制物資實施注意事項一份准此除分行外合亟抄同該項

飭遵以上等由附注意事項一份准此除分行外合亟抄同該項

注意事項一份令仰知照并轉飭遵上

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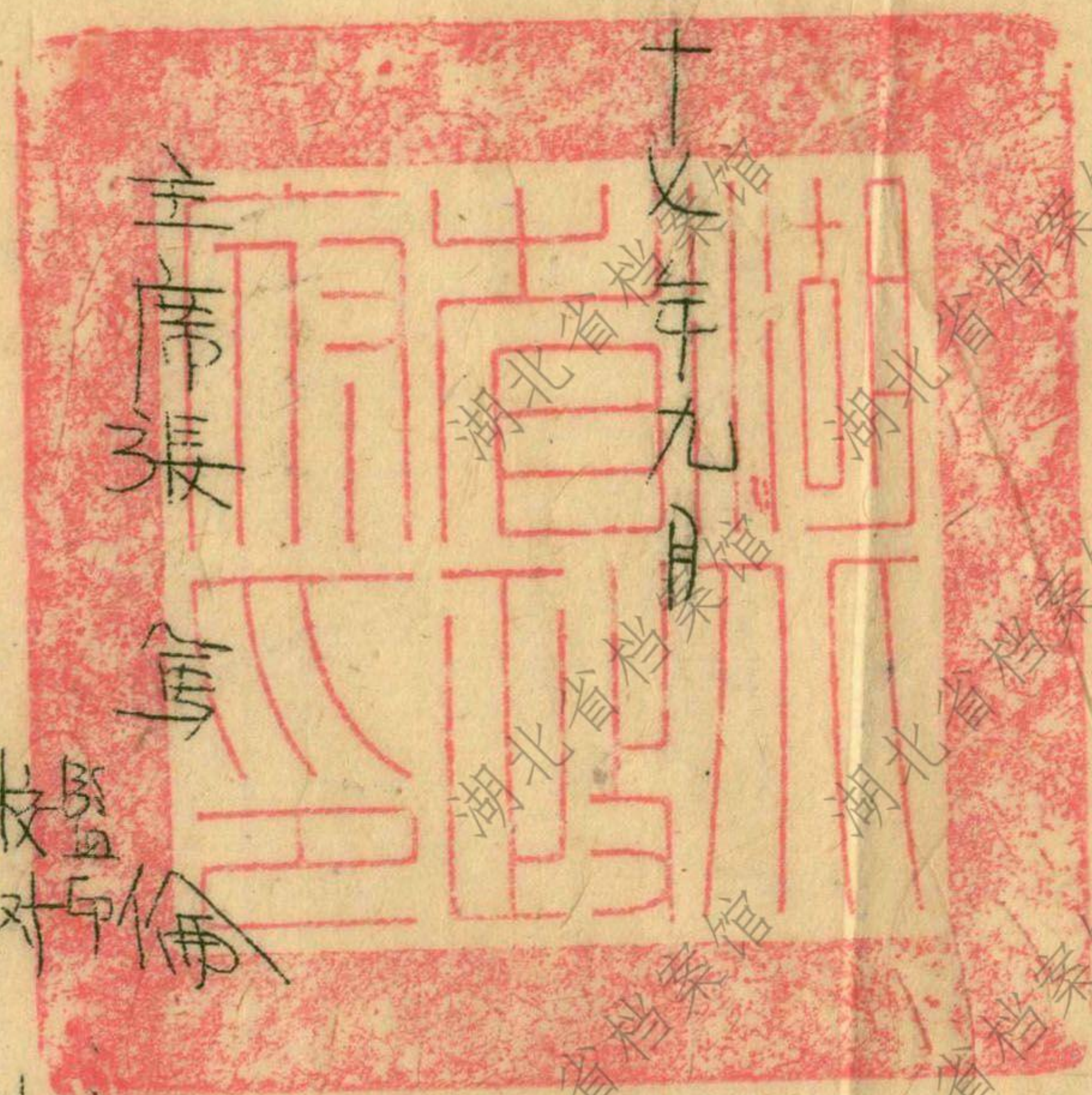
附發靖侯受制物資實施注意事項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九月

主席張

倫

校對高之實



稿

府

政

省

世

湖

處
長

廳
長

主
席

秘書
長

由

事

文

收

省建字第

21481

號

訓令

送達
機關

本府府務處

准內政部呈送辦理處務局...

九

九

九

王

王

王

王

件附

如

14

0855

九月

九月

九月

九月

九月

九月

九月

九月

九月

九月

九月

九月

九月

九月

九月

九月

時交辦

時撥稿

時送核

時判行

時審寫

時用印

時封發

時

時

時

21481

號

訓令

令 本府省廳處局 武昌市政府
各廳處員公署 各縣政府

案准工商部本年九月十四日，京唐好牙牙 在二九四號會銜公函，檢

送 經靖應管制物資實施注意事項，囑有照并飭屬知照等因。

附注意事項，准此。除分行外，各縣知照該項注意事項，仰令

仰知照并轉飭各屬知照。

此令

附經靖應管制物資實施注意事項

主席張○○

綏靖區受限制物資實施注意事項

一、根據匪區交通經濟封鎖辦法及綏靖區總作戰實施綱要
丙項第廿條凡屬重要軍用物資應由綏靖區予以嚴格
管制或政府得按市價收購或征用免資匪用之規定訂定
在實施注意事項

二、綏靖區內戰區重要物資之受限制除糧食一項另有規定外
下列各種物資依在實施注意事項處理

1. 金銀類
2. 棉紗布類
3. 液体燃料類
4. 皮革類
5. 五金類
6. 電氣材料類
7. 交通通訊器材類
8. 紙類
9. 化學原料

10. 軍事及軍需之所有物品

11. 仿病醫療器材藥品

12. 建築器材

13. 機件

14. 其他堪資應用物資

六、綏靖區物資管制工作得依法令之規定及基於軍事情況之需要綏靖區司令官兼行政長官得以下列之要置

1. 封鎖、劃定封鎖線及封鎖範圍執行匪區交通經濟封

鎖辦法之規定

2. 管制、按之綏靖區總作戰實施綱要而項第三十三條執行任務

3. 松贖、劃定松贖區域核定松贖品類並規定松贖辦法

4. 征用、斟酌特殊緊急需要情形參照軍事征用法之規

定確定征用物資品種及數量以命令執行之

5. 破壞、斟酌軍事情形命令執行對我方及匪方物資之

破壞

四、綏靖區封鎖工作按下列規定進行

1. 綏靖區之封鎖得依實際情況劃分為第一封鎖綫第二

封鎖綫封鎖綫之界綫與地矣之綫製圖呈報備案

2. 關於禁運物資或金銀其種類數名物由綏靖區司令部訂

定公布並報請國防部轉呈行政院核定實施其有携

帶禁運物品或金銀通運封鎖綫者應按匪區交通經濟

封鎖辦法第五條之規定呈經國防部陸軍總司令部或

主戰部令或綏靖區司令部之特准並給註明文件否則

即由担任封鎖機關予以扣留報部依法處理(附件二)

3. 為嚴密執行封鎖起見得由鄉鎮公所呈請縣政府建立

保甲封鎖綫並鼓勵人民對於輸運物資進入匪區之告

密如經查獲依之處理禁運匪區物品辦法第八、九兩條

之規定分別獎懲

4. 封鎖任務由綏靖區為主作責由當地之政府及駐軍

執行之

5. 軍政機關或人員之輸運物資通過封鎖綫者應按本條第

二項規定辦理如有違法或抗拒情形者得視情節輕重
以軍法論處

6. 執行封鎖管制杭桶或人員如有色庄舞弊或徇私勒索
情事者以軍法嚴懲

五、綏靖區管制工作按下列規定進行之

1. 根據綏靖區總作戰實施綱要內項第三條之規定凡
贖運在案實施注意事項第一條所列物資輸入綏靖區內
者應由當地商會出具證明由綏靖區司令部核發准運
執照(附件二)

2. 凡持有准運執照之商人通過第一線封鎖線時並出示
執照及其證明文件所候檢查放行

3. 對綏靖區內經營或實施注意事項第二條所列物資之
公司行棧商舖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得奉行物資登記
以便管制其不遵規定申請登記者不得經營

4. 綏靖區司令部應按區內人民一般生活水準估計在實
施注意事項第二條所列物資之消費量以為核定輸入

標準以便必要時得作市場盈虛之調節

5. 綏靖區內貿易自由惟核准之輸入公司行棧商號並將輸入物資銷售情形按月報由綏靖區司令部備查

6. 綏靖區司令部為便于管制交通運輸起見得編理運輸工具之登記與管理凡承運物資須經登記核准執照始得

載運

7. 綏靖區為因實際情況必須作緊急軍事行動時綏靖區司令部得命令經運輸物資公司行棧商號負責將所

有物資轉移至指定地點並由當地軍政機關切實協助倘有一無法運輸時應得按章實施注意事項第八條

8. 規定予以破壞之

9. 巡邏避害制或走私運輸商人以經查獲除依法嚴懲外並應以通匪罪

嚴懲負責人員

10. 執行檢查人員如有貪污舞弊等情得由管運商家報檢

奉檢軍法嚴懲

六、綏靖尾松贖

二樓作下列規定進行之

1. 綏靖尾松贖行政公署得斟酌實際情形並呈中央政府各
有關部會需要某種物資之命令指定匪區或鄰近匪區

為松贖物資地尾

2. 松贖物資品類除中央政府各有關部會指定松贖之物

資外綏靖尾行政公署並連同指定之松贖地尾呈報國

防部轉電主價委會備案

3. 凡匪內公司行棧商號均得申請担任松贖工作但須報

經綏靖尾司令部核定覓具妥實舖保領取松贖物資許

可証後始得進行

4. 凡持有松贖物資許可証之公司行棧商號所松贖之物

資得憑証運送指定安全地帶自由出售或經由國家行

局按市價收贖

5. 綏靖尾國家行局及商號行棧於松贖物資之公司行

棧商號得憑上項許可証酌予貸放或辦理押匯以資鼓

勵

6. 綏靖區內運輸枋園對於枋園物資之他先運輸

七.

綏靖區內物資概依上項規定辦理

1. 綏靖區司令部因軍事情況緊急需要迫切時得征用區內所有物資其品種數量由司令官憑行政長官命令行

之

2. 征用物資應參照軍事征用法之規定辦理

3. 征用手續仍參照軍事征用法之規定辦理

4. 如有何借名義私擅征用物資情形者概按侵佔貪污依

軍法嚴辦

八. 綏靖區物資破壞工作按下列規定進行

1. 綏靖區內匪方之物資或全交戰地無非法枋園枋運而

有資匪之責者由綏靖區司令部詳密查察後派遣部隊

或人員施行破壞

2. 緊急情況下枋運不及之公私物資由綏靖區司令部破

壞或消燬

3. 執行破壞工作之部隊或人員著有成績經查屬實者得

由綏靖區司令部頒發給獎

九、綏靖區貿易物資工作由綏靖區司令部經濟委員會主辦

十、綏靖區封鎖線及主要交通線上得設置物資管制站 附件四

其經費由綏靖區時費撥下

十一、中央或省派至綏靖區內之貨運檢查交通管理各機關應

按綏靖區總作戰實施細要中第十條之規定配合工作

十二、本實施注意事項由國防部工商部公布施行並報行政院

備案

第

日填黃

207

釋

1

金華

日填人表

附
沿金臺驗蓋章放行
記
本証於物品運達目的地後註銷

附件二

第

經請准行政公署軍運輸物資執上召根

字第

申請商號

經理姓名

住証人

運往區域

物資種類及數量

有效期間

起訖地點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發人 (蓋章)

字第

號

第

經請准行政公署軍運輸物資執上

字第

申請商號

經理姓名

住証人

物資種類及數量

運往區域

起訖地點

有效期間

校名(商號)經理

申請發給執上之所未至屬實特發給執上以資入

證明

司政長

經濟科長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發

附一希沿途軍警查驗放行

記一本証於物資運到目的地後繳由當地或附近軍政制站註銷

附件三

第 經靖尾 司令部 行政公署 物資征用券存根

字第

號

商標名稱品

名 單 價

價 合

計 值 附

記

司令官 兼行政長 (印章)

經濟委員長 (印章)

經收入 (印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發

字第

號

第 經靖尾 司令部 行政公署 物資征用券

字第

號

商標名稱品

名 單 價

價 合

計 值 附

記

上項物資因軍事上之需要根據軍事征用法先由本署征用經手數
吳收無訛此致

商標

司令官 兼行政長 (印章)

經濟委員長 (印章) 經收入 (印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發

註

職別	階	級	額	備註
站長	中	少校	一	
稽查員	上尉	上尉	一	
中尉	中尉	中尉	一	
事務員	中尉	中尉	一	
稽查軍事士	上士	上士	一	
侍令兵	一等兵	一等兵	一	
合計	兵	兵	四	

一、本表所列經費全在解靖臨時經費項下用支

二、設置物資倉庫利站每站以二所為限

建設廳

第三科

千

工國

商防

部部

(函公)

237

事		由		受文者	
送送綏靖區管制物資實施注意事項請		煩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湖北省政府	
發	附	日	字	文	駐地
件	件	期	號	駐	地
注意事項一份		管 87		敦世字第 1000 號	
民國三十七年九月十四日發出		2021		779	

一、茲為加強綏靖區物資管制起見，特制定綏靖區管制物資實施注意事項一種。

二、已呈行政院備案，並經通令各綏靖區司令部遵照暨函知有關機關查照。

三、檢同上項辦法一份請查照並飭屬知照。

部長 陳雲天

何應欽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60297

附件齊全

民國三十七年九月十八日

注意事項一份

管 87

敦世字第 1000 號

779

校對當正中

監印 八月重

綏靖區管制物資實施注意事項

一、根據匪區交通經濟封鎖辦法及綏靖區總體戰實施綱要
丙項第二十條「凡戰區重要軍用物資應由綏靖區予以嚴
格管制或政府得決市價收買或征用免資匪用之規定訂
定本實施注意事項

二、綏靖區內戰區重要物資之管制除糧食一項另有規定外
下列各類物資依本實施注意事項處理

1. 金銀類
2. 棉紗布類
3. 液體燃料類
4. 皮革類
5. 五金類
6. 電氣材料類
7. 交通通訊器材類
8. 紙類
9. 化學原料
10. 軍事及軍需工業有關物品

照抄
96

11. 傷病醫療器材藥品

12. 建築器材

13. 雜件

14. 其他堪資匪用物資

三、綏靖區物資管制工作得依法令之規定及基於軍事情況

之需要綏靖區司令官兼行政長得以命令作下列之處置

1. 封鎖：劃定封鎖線及封鎖範圍執行匪區交通經濟封

鎖辦法之規定

2. 管制：按照綏靖區總區戰實施綱要丙項第三十三條

執行任務

3. 搶購：劃定搶購區域規定搶購品類並規定搶購辦法

4. 征用：斟酌特殊緊急需要情形參照軍事征用法之規

定確定征用物資品種及數量以命令執行之

5. 破壞：斟酌軍事情形命令執行對我方及匪方物資之

破壞

四、綏靖區封鎖工作按下列規定進行

1. 綏靖區之封鎖得依實際情況劃分為第一封鎖綫第二

封鎖綫封鎖之界綫與地點應繪製圖表呈報備案

六、關於禁運物資（或金銀）其種類名稱區綫司令部訂

定公佈並報請國防部轉呈行政院核定實施其有携

帶禁運物品（或金銀）通過封鎖綫者應按匪區交通經濟

封鎖辦法第五條之規定呈經國防部陸軍總司令部或

主管部會或綏靖區司令部之特准發給証明文件否則

即由担任封鎖機關予以扣留報部依法處理（附件一）

3、為嚴密執行封鎖起見得由鄉鎮公所呈准縣政府建立

保甲封鎖綫以鼓勵人民對於輸運物資進入匪區之告

密如經查獲依照嚴懲禁運匪區物品辦法第八、九兩條

之規定分別獎懲

4、封鎖任務由綏靖區為主體責由當地地方政府及駐軍

執行之

5、軍政機關或人員之輸物資通過封鎖綫者應按本條第

二項規定辦理如有違法或抗拒情形者得視情節輕重

以軍法論處

6、執行封鎖管制機構或人員如有怠惰舞弊或留難勒索

情事者以軍法嚴懲

五

綏靖區管制工作按下列規定進行之

1. 根據綏靖區總體戰實施綱要內項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凡購運本實施注意事項第二條所列物資輸入綏靖區

內者應由當地商會出具證明由綏靖區司令部核發准

運執照(附件二)

2. 凡持有准運執照商會通過第一二線封鎖綏靖時應出示

執照及其證明文件聽候檢查放行

3. 對綏靖區內經營本實施注意事項第二條所列物資之

公司行棧商號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得舉行物資登記

以便管制其不遵規定申請登記者不得經營

4. 綏靖區司令部應按區內人民一般生活水準估計本實

施注意事項第二條所列物資之消費量以為核定輸入

標準以便必要時作為市場盈虛之調劑

5. 綏靖區內貿易自由惟核准之輸入公司行棧商號應將

輸入物資銷售情形按月報由綏靖區司令部備查

6. 綏靖區司令部為便于管制交通運輸起見得辦理運輸

工具之登記與管理凡承運物資須經憑驗執照始得載運

7. 綏靖區為因實際情況必須作緊急軍事行動時綏靖區司令部得命令該運輸物資司令部行商號負責將所有物資轉移至指定地區並應由當地軍政機關切實協助倘萬一無去運輸時並得按本實施注意事項第八條之規定予以破壞之

8. 凡逃避管制或走私運輸商人如經查獲除依照處理禁運匪區物品辦法第七八九十各條辦理外並以通匪罪嚴懲負責人員

9. 執行檢査人員如有留難釋放等情得由營運商密報檢舉按軍法嚴懲

六. 綏靖區搶購工作按下列規定進行之

1. 綏靖區司令部得斟酌實際情形並遵照中央政府各有關部會需要某種物資之命令指定匪區或鄰近匪區為搶購物資地區

2. 搶購物資品類除中央政府各有關部會指定搶購之物

資外綏靖區行政公署應連同指定之搶購地區呈報國

防部轉電主管部會備案

3 凡區內公司行棧商號均得申請担任搶購工作但須報

經綏靖區司令部以定竟具安案請保領取搶購物資許

可証後始得進行

4 凡持有搶購物資許可証之公司行棧商號所搶購之物

資得憑証運達指定安案地帶由出售或報由國家行

局按市價收購

5 綏靖區國家行局及商棧行莊對於搶購物資之公司行

棧商號得憑上項許可証酌予發放或辦理押匯以資鼓

勵

6 綏靖區內運輸機關對於搶購物資應優先運輸

7 公眾搶購物資概依上項規定辦理

七 綏靖區征用工作按下列規定進行

1 綏靖區司令部因軍事情況緊急需要迫切時得征用區

內所有物資其品種數量由司令官兼行政長以命令行

之

又、征用物資應參照軍事征用法之規定辦理（附件三）

3、征用手續仍參照軍事征用法之規定辦理

4、如有假借名義私擅征用物資情形者概按侵佔貪污依

軍法嚴辦

八、綏靖區物資破壞工作按下列規定進行之

1、綏靖區內匪方之物資或在交戰地區無法搶購運而有

資匪之虞者由綏靖區司令部詳密查察後派遣部隊或

人員施行破壞之

又、緊急情況下搶運不及之公私物資由綏靖區司令部破

壞或消燬之

3、執行破壞工作之部隊或人員著有成績經查屬實者得

由綏靖區司令部從優給獎

九、綏靖區管制物資工作由綏靖區司令部經濟處主辦

十、綏靖區封鎖線及主要交通線上得設置物資管制站（附件

四）其經費由綏靖臨時費項下開支

十一、中央或省派在綏靖區內之貨運檢查交通管理各機構應

按綏靖區總體戰實施綱要甲項第十條之規定配合工作

其本實施注意事項由國防部工商部公佈施行並報行政院
備案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附件一

第	綏靖區	司令部	證明書存根	字第	號
持	証	者			
物品名稱及數量					
運往地點					
用	途				
有效期間					
中華民國	國	年	月	日	填發

字第

號

第	綏靖區	司令部	證明書	字第	號
持	証	者			
物品名稱及數量					
運往地點					
用	途				
有效期間					
中華民國	國	年	月	日	填發

司令官

(簽章)

(簽章)

附記

沿途查驗蓋章放行
本證於物品運達目的地後註銷

附件二

第

綏靖區司令部 運輸物資執照存根

字第

號

申請商號

保證人

運往區域

有效期間

經理姓名

物資種類及數量

起訖地點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填發人 (簽章)

字第

號

第

綏靖區

司令部 署

運輸物資執照

字第

號

申請商號

經理姓名

保證人

物資種類及數量

運往區域

起訖地點

有效期間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據右列商號經理

申請發給執照前來查屬實在特發給

執照以資證明

司令官 兼行政長

(簽章)

經濟處處長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填發

附

一、希沿途軍警查驗放行

記

二、本証於物資運到目的地後繳由當地或附近管制站註銷

243

物資管制站編制表

職別	甲		乙	丙	丁
	階級	員額	階級	員額	階級
站長	中(少)校	一	少校	一	
稽查員上尉	上尉	一	上尉	一	
事務員中尉	中尉	二	中尉	一	
稽查軍士上士	上士	二	上士	二	
傳達兵一等兵	一等兵	二	二等兵	二	
合計	兵官	四	兵官	四	

一、本表所列經費在後清臨時費項下開支。
二、設置物資管制站每縣以二站為限。